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冠科技”）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印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2,487,500 股新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48.7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8.84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075,089,5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5,120,525.94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9,968,974.0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14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02,232.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9,930.00 万元（含现金管理专户余额、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康冠科技调整为康冠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康冠”），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香港康冠增资港币 5,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具体数额以实施增资时点汇率换算为准）以实施募投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康冠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同康冠科技、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变更为“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对此，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注)	用途
1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999010741710888	309.99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2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5385650	9,077.82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41975642588	43,608.13	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
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9550880084689900418	6,607.76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NRA9550880235304800170（RMB）	100.01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NRA9550880235304800350（USD）	0.00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7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24009688	223.31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4000030529166668868	2.98	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表中账户余额包含现金管理专户余额、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

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康冠科技调整为康冠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康冠，并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18年，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号）》（以下简称“《暂行措施》”），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纳入募投项目。由于《暂行措施》无法明确规划编制指引、界定空地范围和历史建筑处理等问题，并且2020年2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起草的《深圳市龙岗区增加经营性设施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操作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经确认将不再发布，致使原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迫切的产业发展空间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原“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145.01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

筹资金 18,864.16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0.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累计为 18,864.16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8,864.1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金额为 18,832.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金额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100,499.47	50,000.00	17,983.89	17,983.89	17,983.89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17,921.59	10,000.00	429.30	429.30	398.00
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	91,047.41	62,000.00	0	0	0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5,480.93	10,000.00	358.17	358.17	358.17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1,116.82	7,996.90	92.80	92.80	92.8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0	0	0
总计	316,066.21	199,996.90	18,864.16	18,864.16	18,832.86

(2)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2,808,525.94 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808,525.94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金额为 280.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280.85	280.85	280.85
总计	280.85	280.85	280.85

####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8,500.00 万元，公司将按规定使用期限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投资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投资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 665.3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具体

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份额 (万元)	起息日	期限 (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3,500.00	2022/4/11	3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9,000.00	2022/4/11	36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6,500.00	2022/4/18	3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协定存款	930.00	2022/3/31	随时支取
合计	--	59,930.00	--	--

##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对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公司于 2018 年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 号）》（以下简称“《暂行措施》”），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纳入募投项目。由于《暂行措施》无法明确规划编制指引、界定空地范围和历史建筑处理等问题，并且 2020 年 2 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起草的《深圳市龙岗区增加经营性设施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操作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经确认将不再发布，致使原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迫切的产业发展空间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原“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变更为“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项目。本次变更项目涉及金额 62,000.00 万元，占前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31.00%。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6.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232.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232.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38,627.56	38,627.56	77.26%	2024年10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932.38	932.38	9.32%	2023年6月1日	0.00	不适用	否
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	是	62,000.00	62,000.00	1,029.00	1,029.00	1.66%	2025年1月25日	0.00	不适用	否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605.74	605.74	6.06%	2024年3月1日	0.00	不适用	否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7,996.90	7,996.90	1,037.57	1,037.57	12.97%	2024年1月1日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9,996.90	199,996.90	102,232.25	102,232.25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	不适用									

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	199,996.90	199,996.90	102,232.25	102,232.25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18年,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号)》(以下简称“《暂行措施》”),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纳入募投项目。由于《暂行措施》无法明确规划编制指引、界定空地范围和历史建筑处理等问题,并且2020年2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起草的《深圳市龙岗区增加经营性设施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操作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经确认将不再发布,致使原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迫切的产业发展空间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原“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145.01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864.1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0.85万元。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19,113.71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资金38,50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经批准的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 (一期)	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62,000.00	1,029.00	1,029.00	1.66%	2025年1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000.00	1,029.00	1,029.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2018年,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号)》(以下简称“《暂行措施》”),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纳入募投项目。由于《暂行措施》无法明确规划编制指引、界定空地范围和历史建筑处理等问题,并且2020年2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起草的《深圳市龙岗区增加经营性设施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操作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经确认将不再发布,致使原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迫切的产业发展空间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原“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